

##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279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73,015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8,4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24,550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7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,748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,748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9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4,1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2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66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1%；弃权 4,1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耿佳祎、聂翰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